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9)0182号

# 目 录

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1-2)

二、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9)0182号

##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9）225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七）所述，贵公司2017年12月6日与潍坊慧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慧谷”）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贵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3、4月向潍坊慧谷合计支付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80%即17,544万元，2018年4月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收购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贵公司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

2019年4月22日贵公司与潍坊慧谷签订了《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解除贵公司收购潍坊慧谷持有的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协议》，对于《收购协议》中所约定但尚未履行的部分，各方均不再承担相关义务；对《收购协议》中已履行的部分，各方同意恢复原状，潍坊慧谷向贵公司按照原路径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17,544万元。贵公司向潍坊慧谷还原青岛丹香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2019年4月22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生效日为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协议有关的议案之日起生效，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贵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发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拟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0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议案》。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协议处于已成立但尚未生效阶段。故将其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

## 三、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